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 年 4 月 21 日，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六、七、九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 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九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02。
- 2、投票简称：洋丰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洋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4.00
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 6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7.00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一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 <http://ca.szse.cn>) 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 股东申请服务密码, 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果注册成功, 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申报规定如下:

(一) 买入“369999”证券, 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二) “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

(三)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宋帆 廖明梅

联系电话: (0724) 8706677 (0724) 8706679

传真: (0724) 8706679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邮政编码: 448000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附件：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6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2016 年 月 日